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
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9樓北區討論室（視訊及實體混成會議）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秘書　　紀錄：方筱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附件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，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該辦法第5條規定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，每年應辦理之監督與檢查事項簡列如下：

（一）第43條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【討論事項提案一】

（二）第44條：「各機關對其所屬機關應辦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實施抽查，每年至少一次。」

另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及附件檢核項目表，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以利各機關遵循辦理。直屬受查機關總數在16個以下者，每年抽選比例不得少於直屬受查機關總數四分之一，爰本局應抽查4個所屬機關。

（三）第48條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【討論事項提案二】

二、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作業時，應同時留意其他相關法規如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、霸凌防治作業流程、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（115年1月1日生

效)、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（115年1月1日生效）等相關規定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有關本局暨所屬各機關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二、按保訓會114年9月訂定應辦理事項檢核表，共列「安全衛生防護組織」、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」、「身心健康防護」、「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」、「通報與建議」五項次，其查填單位及應辦事項重點分列如下：

（一）安全衛生防護組織：由機關主責單位依規定組成防護委員會，並於年度內至少召開1次會議。

（二）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：經機關事務管理單位全面檢視，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均有維護及檢修，並均有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與宣導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防護：經機關健康檢查主責單位填復，均訂有員工健康檢查制度，並適時宣導週知。

（四）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：遇有霸凌申訴案件之機關，均由主責單位依規定審議及通報。

（五）通報與建議：經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填復，本年度均無員工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建議或要求事項。

三、本局暨所屬各機關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檢核情形彙整如附件1（其中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」項次，本局及所屬機關不適用）。

擬議：經初步檢視，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均已按安衛辦法完成委員會應辦理事項，擬提本次會議審議無誤後，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

2項第3款規定，將自我檢核情形公告於機關網頁「政府資訊公開」項下「安衛防護業務」專區。

決議：經委員檢視安衛辦法所訂應辦事項均已完備，請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於年底前將自我檢核情形公告於機關網頁「資訊公開」項下「安衛防護業務」專區。

提案二、(略)

柒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捌、散會：下午2時25分。